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京政地字〔2019〕24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兴区二〇一九年度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大兴区政府：

你区政府《关于南海子郊野公园C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申报征地的函》（京兴政函〔2018〕25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征收你区旧宫镇大有庄村（集贤四村）集体土地26.2918公顷（394.38亩），瀛海镇中兴庄村集体土地0.9578公顷（14.37亩）。

以上共计27.2496公顷（408.74亩）。详见附件。

二、同意依据你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将上述用地中农用地1.0155公顷（15.23亩），其中耕地0.3636公顷（5.45亩），转为建设用地。

三、同意北京亦庄国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施南海子郊野公园C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使用上述土地27.2496公顷（408.74亩），其中建设用地7.0528公顷（105.79亩），在完成土地征收及土地一级开发工作后，纳入政府土地储备，经营性用地入市公开交易。

另有代征道路用地 0.9921 公顷（14.88 亩），代征公园绿地 15.3146 公顷（229.72 亩），代征水域 3.5192 公顷（52.79 亩），代征防护绿地 0.3709 公顷（5.56 亩），由政府统一安排使用。

四、为解决征地后农民生产生活问题，同意将你区旧宫镇大有庄村（集贤四村）98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54 名，超转人员 33 名；瀛海镇中兴庄村 6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3 名，超转人员 2 名。

五、你区政府应依法组织落实相关工作，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生活。

具体事宜，请洽有关部门办理。



抄送：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大兴区政府（5）。



固定资产投资

2018 17171 7012 00123

京政地字〔2019〕24号附表

大兴区南海子郊野公园C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单位：公顷、人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情况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人员安置						
			小计	耕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草地	其他土地	总计	转非人员	转非劳动力	超转人员
				水浇地	其他林地	沟渠	批发零售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科教用地	公园与绿地	街巷用地	空闲地	河流水面		其他草地						
1	大兴区旧宫镇集贤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集体	0.9060	0.3636	0.5424		25.3858	0.1239	0.2251	0.2398	12.9699	1.3437		0.0991	0.1322	3.7398	6.5123					26.2918	98	54	33	
2	大兴区瀛海镇中兴庄经济合作社	集体	0.1095			0.1095	0.8483				0.5116		0.2628				0.0739					0.9578	6	3	2	
合计			1.0155	0.3636	0.5424	0.1095	26.2341	0.1239	0.2251	0.2398	13.4815	1.3437	0.2628	0.0991	0.1322	3.7398	6.5862					27.2496	104	57	35	